

法規名稱：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已廢止）

廢止／停止適用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

1.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62）台內人字第 514899 號令
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政部（63）台內祕字第 569475 號令
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內政部（71）台內人字第 122705 號令修
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79）台內人字第 814631 號令
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內政部（90）台內人字第 9061071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3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內政部（91）台內警字第 0910075775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60870429 號令修
正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九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60871574 號令修正發
布第 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90871454 號令修
正發布第 4、7、8、9、11、12、14、15、18、20、21、32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9號令發布廢止